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4,65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3,365,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83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9,609,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年度業績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4,6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8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04,651	443,365
銷售成本		<u>(355,633)</u>	<u>(384,322)</u>
毛利		49,018	59,043
其他收入	5	11,309	7,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1)	(13,434)
行政開支		(48,818)	(76,365)
融資成本	6	(28,988)	(38,449)
減值虧損		(42,305)	(53,2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5,941	8,1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04</u>	<u>2,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u>(51,450)</u>	<u>(103,951)</u>
所得稅開支	8	<u>(5,390)</u>	<u>(2,308)</u>
本年度虧損		<u>(56,840)</u>	<u>(106,25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2)</u>	<u>1,96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842)</u>	<u>(104,29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834)	(109,609)
—非控股權益		<u>(3,006)</u>	<u>3,350</u>
本年度虧損		<u>(56,840)</u>	<u>(106,2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928)	(107,649)
—非控股權益		<u>(2,914)</u>	<u>3,350</u>
		<u>(56,842)</u>	<u>(104,29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3.81)</u>	<u>(8.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82	83,160
預付土地租金		4,533	4,645
無形資產		426	1,073
投資物業		553,840	537,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689	81,481
商譽		23,408	23,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82	8,219
遞延稅項資產		2,968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5,428</u>	<u>742,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282	33,809
貿易應收賬款	11	72,901	180,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19	153,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51	49,652
流動資產總額		<u>401,453</u>	<u>426,872</u>
總資產		<u>1,156,881</u>	<u>1,169,725</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45,619	166,877
貿易應付賬款	12	187,444	217,1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9	-
預收客戶款項		111,707	9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907	346,759
應付股息		6,004	6,004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232
應付稅款		17,131	16,613
流動負債總額		<u>739,887</u>	<u>846,210</u>
淨流動負債		<u>(338,434)</u>	<u>(419,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994</u>	<u>323,51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款		184,987	52,046
融資租賃承擔		-	326
遞延稅項負債		63,054	59,06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041	111,441
		<hr/>	<hr/>
總負債		987,928	957,651
		<hr/>	<hr/>
淨資產		168,953	212,074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8,800	140,380
儲備		(30,515)	15,66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285	156,042
非控股權益		50,668	56,032
		<hr/>	<hr/>
總權益		168,953	212,074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諮詢科技培訓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資產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鑒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8,434,000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56,840,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經計及報告日期後的以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滿足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由本公司、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內容有關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朱先生」)於鵬大擔任董事。因此，鵬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約人民幣213,560,000元將部分由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凡上述過戶產生之稅費均將由本公司單獨承擔。完成還款安排須待辦妥向華興發出該等物業之相關業權契據的手續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鵬大為已確認不會於還款安排完成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催還本公司欠結的款項。

-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朱先生擔任董事的兩間關聯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供日常營運之用，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被催還。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歸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所載者除外)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i)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減增值稅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準備；(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iii)年內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227,666	235,42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162,896	195,853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4,055	12,092
其他	34	-
	404,651	443,36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處置關聯公司權益之收益	2,982	-
政府補助	6,890	1,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可變現收益	397	1,843
雜項收入	804	554
	11,309	7,94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3,974	21,0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3	210
其他債務的利息	14,911	17,217
	<u>28,988</u>	<u>38,44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522	—
存貨減值	418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2	112
無形資產攤銷	647	629
核數師酬金	670	6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5,633	384,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7	4,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5	(5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9	4,6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633	30,44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893	10,457
	<u>31,633</u>	<u>30,441</u>
	<u>9,893</u>	<u>10,45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1,405	(1,836)
遞延稅項	3,985	4,144
	<u>5,390</u>	<u>2,308</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或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兩個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或25%（二零一六年：15%或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該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繼續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中國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本公司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繼續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1,450)</u>	<u>(103,951)</u>
就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62)	(31,35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2	1,1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4)	(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535	32,414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u>59</u>	<u>225</u>
所得稅開支	<u><u>5,390</u></u>	<u><u>2,308</u></u>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53,834</u></u>	<u><u>109,609</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14,181</u></u>	<u><u>1,322,795</u></u>

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劃分為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三個報告分部。未匯報經營分部包括於「其他」內匯總業務。這些報告分部是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基礎確定的。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報告信息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這些計量基礎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政策與計量基礎保持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7,666	162,896	14,055	34	404,6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362	32,077	10,573	6	49,018
政府補助					6,890
出售應佔一間關聯公司之權益					2,982
利息收入					236
其他收入					1,2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5,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04
融資成本					(28,9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8,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22)
存貨減值虧損					(418)
研發開支					(12,4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961	417,772	559,190	659	1,053,582
商譽	-	22,877	-	531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68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56
總資產					1,156,881
分部負債	62,749	615,378	67,798	48	745,9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81	222,825	-	-	230,6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349
總負債					987,92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3,744	36	103	4,087
無形資產攤銷	-	348	-	299	6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12	-	-	1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	2,642	-	48	2,7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5,420	195,853	12,092	-	443,365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34	38,914	10,595	-	59,043
政府補助					1,897
利息收入					3,644
其他收入					2,40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8,1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31
融資成本					(38,44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892)
研發開支					(2,2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601	423,964	541,719	9,616	1,048,900
商譽	-	22,877	-	531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4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681
總資產					1,169,725
分部負債	83,113	551,862	64,095	98	699,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59	209,864	-	-	218,9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560
總負債					957,65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4,070	19	200	4,495
無形資產攤銷	-	348	-	281	6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12	-	-	1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	298	-	578	90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2,852	259,19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9,951)	(79,128)
	<u>72,901</u>	<u>180,068</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489	72,980
3至6個月	39,073	5,288
6至12個月	1,046	21,111
1年以上	3,293	80,689
	<u>72,901</u>	<u>180,068</u>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9,489	72,980
逾期少於1個月	28,380	526
逾期1至3個月	10,693	4,762
逾期4至6個月	348	7,098
逾期超過6個月	3,991	94,702
	<u>72,901</u>	<u>180,068</u>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128	48,7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831	30,396
匯兌調整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951</u>	<u>79,128</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263	18,879
3個月以上	159,181	198,295
	<u>187,444</u>	<u>217,174</u>

13.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股份總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819,000	421,000	1,240,000	124,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a)	<u>163,800</u>	<u>-</u>	<u>163,800</u>	<u>16,380</u>
以配售方式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982,800	421,000	1,403,800	140,38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b)	<u>-</u>	<u>84,200</u>	<u>84,200</u>	<u>8,4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2,800</u>	<u>505,200</u>	<u>1,488,000</u>	<u>148,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163,8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普通股已按每股人民幣0.2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每股人民幣0.1元的84,200,000股普通H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226元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4,6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8,714,000元。隨著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迅速發展，本集團面臨空前的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構成直接影響，致使本年度銷售額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8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虧損約人民幣55,775,000元，減少虧損主要因為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461,000元。另管理層致力採取嚴格控制成本的策略致使行政開支大幅下跌。除此以外，年內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890,000元，綜合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下跌50.9%。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453,000元，其中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75,151,000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67,0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66,391,000元。應收賬款減少原因主要為今年營收較去年下降約38,714,000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9,365,000元，導致應收賬款總體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8,041,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39,887,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30,60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68,95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2,07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降低約20.3%。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東軟件城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付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衝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有負債

(a) 訴訟事項

法律案件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其指稱本公司拖欠支付建築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委聘原告人(作為承包商)以興建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南大蘇富特二棟」)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應付款項。法院已裁定臨時凍結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資產及凍結本公司持有南京物聯網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晟智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股權。

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建築工程的審計未能於原先協議的時間內完成及至今仍未完成，故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建築費用金額仍未確定。

本公司認為原告人申索的金額極具爭議及對此提出質疑。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向法院申請工程造價鑒定，以鑒定結果作為工程款結算依據更公平及合法。

鑒於本公司興建的南大蘇富特二棟已於二零一三年起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轉固時系參考天目蘇建設投資專案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價諮詢報告書》中相關工程造價諮詢估算價格，與上述案件相關工程部分價款存

在較大差異，故上述案件最終裁定價格與對本公司預轉固時預估金額產生重大差異均將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形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4)蘇民初字第00015號調解結果：雙方確認南大蘇富特二棟專案工程款、融資補償、停窩工損失、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219,640,000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人民幣182,640,000元及相關利息支付予原告人。本公司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項，原告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本公司未按調解書約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與原告人及其他相關方(即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協議。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將部分由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按原告人指定以現金支付予華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涵碧樓行館的竣工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進而對南京涵碧樓行館的其後檢查及交付以及向華興發出有關房產證亦會出現延後，有關詳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然而，鵬大將繼續協助本公司監察進度。上述款項尚未支付，本公司對調解書約定的相應的延遲履行債務利息及其債務已悉計提。

法律案件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收到廣州市愛民投資有限公司(「愛民投資」)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借款人民幣15,500,000元，其借款利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共計人民幣8,427,000元。上海宏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銀行結餘人民幣23,927,000元或等額資產被凍結。本公司持有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應的股權被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24%計算。

本公司不服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申索以愛民投資欠結本公司之另一筆債務人民幣6,000,000元之金額抵銷相關款項，且由於外部已向其結付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要求修訂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的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借款餘下本金額人民幣11,500,000元(扣除還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筆借款及相關利息作出充分撥備。於年結日後，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悉數償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案件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武漢金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金家」)在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號：(2016)蘇0106民初11102號，要求本公司償還三筆借款本息共計人民幣3,036,000元(利息計算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1.第一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96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009,000元；2.第二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43,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8,000元；3.第三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565,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05,000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6)蘇0106民初1110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償還原告武漢金家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180萬元。武漢金家將自願放棄其他訴訟請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武漢金家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該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事項四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再保」）在南京市江甯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等七家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11,541.66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206,4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20,000元；要求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5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277,500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724,8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100,000元；要求本公司等七家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請求判令南京再保公司從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興南路25號的房產和土地拍賣、變賣、折價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江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1百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本金人民幣4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均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5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根據(2017)蘇01民終3169號，該案件其中一名被告人維信醫療(蘇州)有限公司不服江甯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法院判決本集團須向南京再保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萬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該法律申索作出充分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1,63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441,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2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4,000元)及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3,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325降至321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僱員之薪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發展回顧

本年度，公司密切圍繞市場發展需求，緊跟行業發展方向，創新業務發展模式，積極謀求轉型。公司在繼續鞏固智能交通、系統集成等傳統優勢的板塊基礎上，順應互聯網+與行業資源的深度融合趨勢，加大在智慧醫療、智慧教育、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等新興業務板塊的開拓力度，繼續推動互聯網+平台型企業的建設。

二零一七年度，在公司技術和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順利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再次認定，同時獲得「一種智能密碼保護生成辦法」以及「基於HDFS的電子文件集中存儲及優化方法」的專利授權，並通過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證書。

資訊科技與產品開發

回顧本年度，公司繼續挖掘在教育系統內的客戶需求，如期順利完成了ERMS電子文件管理系統V2.0、V2.1的研發工作，拓展了包括南京工業大學檔案館、南京師範大學檔案館、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檔案館、西安交通大學信息中

心等在內的多所高校客戶，為其提供電子檔案解決方案，收到了積極反饋。同時，公司以數據安全為新的突破口，啓動了電子文件安全管理系統V1.0版本的研發，為後續發展儲備新的市場空間。

雲計算項目方面，公司年內順利推進了定制化桌面雲系統—蘇富特桌面雲系統2.0的各項開發進程及市場化進展，拓展了包括建鄴區衛生服務中心、南京市仙林衛生服務中心等在內的客戶，通過了解實際需求，為蘇富特雲桌面系統招標採購工作做準備。

本年度，公司繼續加強與江蘇省人民醫院的深度合作，加大力度拓展省人民醫院及省各級地方醫療機構資源，建立了與寶應縣人民醫院、宿遷市第一人民醫院在遠程醫療服務方面的新合作，積極探索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新型發展模式，為中心醫院向基層及偏遠地區提供在線醫療技術支撐、實現省級優質醫療資源共享、減少患者醫療費用等提供了解決方案。平台開發方面，公司年度內開發了「好心舒冠心病管家」APP、智慧雲「專家遠程會診系統」、「慢病管理系統」雲端檢測診療一體化平台完成測試，以江蘇省人民醫院為中心，集合多地冠心病等慢病專家，為基層醫院及偏遠地區醫院提供實時手術指導。公司同時與江蘇省護理協會展開良好合作，開發了全國首款針對護士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在線培訓產品—「專科護士提升平台」，幫助全省醫護人員在線獲取知識和案例，從而提升職業技能和合理規劃職業生涯，平台在全省護士隊伍中得到有效推廣使用，樹立了公司在醫療軟件開發領域的專業形象。

年內，公司參股的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亦正式建立。依託國家知識產權局、南京理工大學等各大高校豐富的知識產權資源，發揮大數據功能優勢，通過該交易平台可實現高校知識產權與市場的精准對接，從而完成科技成果向市場有效轉化。中高知識產權公司成立以來完成了專利價值評估系統PMES1.0的上線和PMES2.0的設計工作，完成「專利書包」V1.0、「專利寶」V1.0的開發和測試，並進一步完善各項功能，不斷提

升用戶體驗，為2018年各項功能順利上線奠定良好基礎。中高知識產權公司年內已分別設立了中高(天津)知識產權管理有限公司及常熟中高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以南京為運營中心，進一步開拓全國市場。

IT服務

智能交通方面，附屬公司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繼續發揮傳統業務優勢，本年內承接了多個重大智能交通項目，包括泰州市市區公路工程感知公路項目YQLYLJX-GZGL標段施工項目、南京市交通運輸綜合應急指揮系統項目NJ-JT-YJXT標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樂隊駐馬店北互通式立交工程BHTJD-1標段及省道201線室韋至拉布大林段一級公路機電工程施工等工程，為集團公司全年業績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智慧教育方面，公司年內繼續完善「智雅在線雲平台」的建設，並取得了9001質量管理認證證書，加強與常州科教城轄區的5所高職院校的深度合作，繼續為科教城學生提供線上教育培訓、提供針對高校信息化建設的數字化校園服務。年內，智雅在線公司拓展了包括常州信息職業學院、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等在內的新客戶，設計了《軍事理論》和《創新創業法律知識講座》以及四門專轉本的線上視頻課程，並加深與常州輕工職業技術學院視頻課程開發的合作。公司年內申請獲得了常州市科技局科技支撐計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科技創新驅動戰略穩步實施，公司將繼續順應市場發展趨勢，緊緊把握大數據時代的發展機遇，調整戰略發展方向，著力打造專業的「互聯網+」平台型企業。公司將繼續緊緊依託南京大學的科研力量和人才優勢，推動公司相關業務在醫療、教育、知識產權、交通等領域的深度融和，為公司長遠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及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被視作 於本公司 內資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被視作 於本公司 H股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被視作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朱永寧	控股企業的權益	358,800,000 (附註2)	-	36.51%	-	24.1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82,800,000股內資股及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1,488,000,000股股份。
- (2) 該35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當中163,800,0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相關驗資過程及證券登記。另180,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江蘇科能電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購買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好倉：

股東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內資股及H股數目	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358,800,000	36.51%	-	-	358,800,000	24.11%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848,097	13.01%	-	-	127,848,097	8.59%
中創實盈(北京)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12.31%	-	-	121,000,000	8.13%
江蘇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159,944	8.56%	-	-	84,159,944	5.66%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84,200,000	16.67%	84,200,000	5.66%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3,661,016	8.51%	-	-	83,661,016	5.62%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5.60%	-	-	55,000,000	3.70%

附註：

- (1) 該35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84,200,000股H股於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83,661,016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予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科能電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閱並同意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內容。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於其意見中載列以下段落，供股東垂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意向及入駐方入駐投資物業

貴公司管理層明確蘇富特軟件園區的金額達人民幣185,300,000元的投資物業的用途為銷售，認列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採用公允價值予以後續計量。由於貴公司與買方簽訂之房屋買賣合同之是否仍繼續履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判斷該事項結果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該部分已有入駐方進駐，並已確認為投資物業人民幣142,4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68,000元。由於我們未被允許接觸相關入駐方，且貴公司無法提供相關入駐方所入駐資產的任何信息，故我們無法對該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

2. 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對投資物業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可能影響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凡就投資物業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期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此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840,000元，截至該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8,434,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任何修訂。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及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